

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湖北省阳新县经济开发区综合大道西11 号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21 楼

2022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12/7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四、 有关声明.....	- 13 -
五、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巨鹏股份、湖北巨鹏	指	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彼斯特	指	彼斯特（广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绿丰	指	湖北绿丰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味千（中国）	指	味千（中国）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	指	人民币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巨鹏股份
证券代码	872641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
主营业务	为餐饮连锁企业提供智能厨房设备定制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62,630,1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958,9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9,589,000
发行价格(元)	2.87
募集资金(元)	20,000,000
募集资金(元)	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向发行共计向2名发行对象以每股2.87元的价格发行6,958,900股股票，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用于置换（二期厂房建设，投资湖北绿丰央厨食品有限公司5,500,000.00元，投资彼斯特(广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4,100,000.00元）项目建设。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时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在册股东指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领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479,450	10,000,000	现金
2	冯志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479,45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6,958,900	20,000,000	-

1、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冯志斌，身份证号：4401031980*****，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冯志斌为公司股东上海领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控人潘慰姐姐的儿子。

(2) 企业名称：上海领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1460294M
企业名称	上海领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33号1801室
法定代表人	潘慰
注册资本	2,0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受投资方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企业的委托，向其提供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服务；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等物流运作；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员工培训与管理服务；餐饮、快餐（含饮料、酒），副食品配制，销售自产产品，促销用的本公司品牌的小礼品的零售业

	务（以上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餐饮管理、餐饮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3 年6 月24 日至2023 年6 月23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之日，上海领先持有公司股份18,162,0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989%。根据上海领先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型
1	味千(中国)	2,000.00	100.00%	货币	外国(地区)企业
合计		2,000.00	100.00%	/	/
味千(中国)系香港上市公司味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538)通过离岸公司Ajisen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Festive Profits Limited 全资控股的、注册地在香港的企业，其实控人为潘慰。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关

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冯志斌为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上海领先为味千集团在中国大陆以直接投资或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餐饮管理、餐饮咨询、供应链管理等物流运作；员工培训与管理服务；餐饮、快餐（含饮料、酒），副食品配制，销售自产产品等业务的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截至 2022年 11月3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金额全部缴纳到账。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上海领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479,450	0	0	0
2	冯志斌	3,479,450	0	0	0
合计		6,958,9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法律规定应予限售的情形。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定向》，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份均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80300042920024361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阳新县支行

该专户募集资金用于置换(二期厂房建设，投资湖北绿丰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5,500,000.00 元，投资彼斯特(广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4,100,000.00 元)项目建设。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 年 11 月 7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 2100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使用流动资金、借贷资金等2903.4万元用于二期厂房建设及两家子公司的投资(湖北绿丰、彼斯特)项目建设，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需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000万元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无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洪景波	39,314,340	62.7723%	29,485,755
2	上海领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8,162,040	28.9989%	0
3	深圳市佳益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128,060	4.9945%	0
4	深圳市德仁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25,660	3.2343%	0
合计		62,630,100	100%	29,485,75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洪景波	39,314,340	56.4951%	29,485,755
2	上海领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1,641,490	31.0990%	
3	深圳市佳益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128,060	4.4950%	
4	深圳市德仁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25,660	2.9109%	
5	冯志斌	3,479,450	5%	
合计		69,589,000	100%	29,485,755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 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本次发行后的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根据 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合并计算后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828,585	15.69%	9,828,585	14.1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828,585	15.69%	9,828,585	14.1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3,315,760	37.23%	30,274,660	43.51%
	合计	33,144,345	52.92%	40,103,245	57.6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485,755	47.08%	29,485,755	42.3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485,755	47.08%	29,485,755	42.37%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29,485,755	47.08%	29,485,755	42.37%
总股本		62,630,100	100%	69,589,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2名，其中一名为新增股东，另一名为原有股东。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4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连锁企业提供智能厨房设备定制服务，包括研发、生产、安装及售后维修业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二期厂房建设，投资湖北绿丰央厨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彼斯特（广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

会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洪景波持有公司 39,314,340 股，持股比例为 62.7723%，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洪景波持有公司 39,314,340 股，持股比例为 56.4951%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佳益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康云华在公司股东上海领先担任监事，公司股东德仁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赖卫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景波配偶妹妹的配偶。新增投资者冯志斌为公司股东上海领先法定代表人及实控人潘慰姐姐的儿子。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洪景波	董事长 总经理	39,314,340	62.7723%	39,314,340	56.4951%
合计			39,314,340	62.7723%	39,314,340	56.4951%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22	1.39
资产负债率	20.21%	19.02%	15.69%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四、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12/7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12/7

五、 备查文件

- 1、《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2、《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3、《验资报告》
- 4、《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